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、勤勉务实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，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（四）我们认为翟因辉、兰继潘、熊牡、解协威、邹佳丽、金振东、周城雄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金振东、周城雄

2023年10月9日